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法院裁定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今日，公司收到银川中院（2020）宁01破7-4号民事裁定书，经银川中院审查裁定：确认公司以竞价方式处置的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3.34亿股，由宝塔实业管理人账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划转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

若本次划转成功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将持有公司3.34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29.08%；因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公司司法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获得转增股票登记之日起放弃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本次划转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宁国运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可能成为实际控制人。

## 二、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日巨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2054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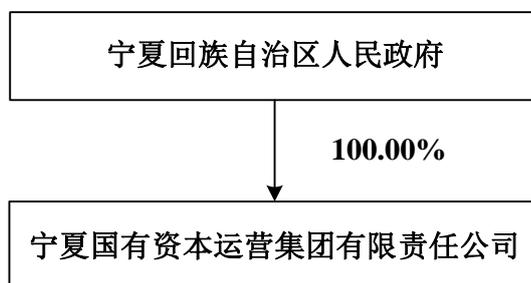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宁国运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宁国运100%的股权，为宁国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风险提示

####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